20190515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政府不應縱容惡質托嬰中心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437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34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薛次長,本席要延續上次的重點繼續質詢,就是關於惡質托嬰中心的處理,我們沒想到新竹市上次那家都還沒處理完,又發現拉菲爾幼兒園給小朋友吃過期食品,老實說,身為父母,本席根本沒辦法接受這麼離譜的事情,而且這麼離譜的事情被查出來,新竹市政府只開罰 6 萬元。次長,你覺得這樣的處分妥當嗎?

主席: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。

薛次長瑞元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幼兒園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的,我們是針對托 嬰中心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玉兒托嬰中心是你們管的?

薛次長瑞元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上次質詢你的時候,當時還只是勸導,連處分都沒有,你也承認 把小孩塞在這種地方藏起來,絕對違反兒少法的規定,新竹市政府針對這種行為罰 6 萬元,你覺得適合嗎?

薛次長瑞元:基本上這個裁量權是在地方政府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了解,只是就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,母法有訂定裁罰範圍, 也有法律授權,但地方政府卻選擇最低的樓地板,只罰 6 萬元,你覺得適合嗎?

薛次長瑞元:應該可以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問題只是開場,還沒有結束。第一個問題,上次衛福部答應本席,你們會去了解、督導,本席選擇相信你們,也給你們時間。請問玉兒托嬰中心

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?現在新竹市政府是針對 4 月抓到的那次處分,他們 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?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援科陳科長說明。

陳科長瑾瑜:新竹市發現的是 4 月份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當然知道他們是 4 月發現的,但是之前是否有出現過相同的狀況?他們是第一次被你們抓到嗎?是第一次被處罰嗎?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違法行為嗎?你們答應本席會去了解,請你們負責任的把了解後的狀況告訴本席。

薛次長瑞元: 是不是先請社家署的同仁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。他們是第一次違法嗎?

陳科長瑾瑜:應該說地方政府有依照規定查核,業者如果是有意藏匿孩子,其實地 方政府並沒有查到,這次是因為查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本席現在的意思是, 因為查到了, 所以你們會進行調查嘛!

陳科長瑾瑜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你,依照業者的說法,這是第一次嗎?我們先不管他們有沒有說 謊,但他們總要向主管機關交代嘛!要不然所謂的調查到底是在調查什麼?本席現 在問的是,依照業者的說法,這是第一次嗎?還是根本就沒有問?

陳科長瑾瑜: 地方主管機關應該有問, 衛福部也打算近期再做無預警的抽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地方政府應該有問, 意思是你們不知道嗎?上次你們在這邊給本 席什麼承諾?

陳科長瑾瑜: 我們會去查, 因為這個部分上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去查?

陳科長瑾瑜:因為要無預警,而且我們要找專家學者協助,現在要配合專家學者的時間,我們已經在安排了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發現這樣的違規事件,要求這個托嬰中心的負責人出面接受行政調查,這都在你們的權限範圍之內,但是現在大家都在質疑一個最基本的問題,包括本席也是一樣,你們問過他們嗎?他們是怎麼說的?因為家長都很關心,想要找他們問清楚,但人家很厲害,直接由誠寬法律事務所貼這種東西出來。你們身為主管機關,有行政調查的權限,也承諾本席會去了解,結果到現在你們還不知道內情。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?可以告訴本席及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新竹市家長嗎?

薛次長瑞元: 我們承諾 5 月之內完成這項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5 月之內,本席希望你們就以下問題查清楚,我們先不管他是否說 謊,但他是負責人就應該出來面對,要給社會大眾和所有家長一個交代,第一個, 這次是初犯嗎?第二個,如果不是初犯,過去還發生過幾次?他有沒有坦白面對? 總共這樣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幾次?這些都要列入裁罰時的考量,本席應該沒說 錯吧?

薛次長瑞元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本席現在沒辦法理解的是,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?之前他們還不開罰,是本席質詢之後,或許你們有打電話去關切,所以他們才匆匆罰了,但也只罰了 6 萬元。看到只罰 6 萬元,不要說本席,你們去看看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反應,全部的人都在笑,為什麼大家在笑?只罰 6 萬元要幹嘛?你們知道他們一個月收多少錢?超收一人可以收多少錢?兒少法規定的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,這只是基本的,情節嚴重的還可以直接勒令停業。本席不知道政府到底是站在惡質托嬰中心那一邊,還是站在家長和小朋友權益這一邊,為什麼都選最輕的方式處罰?然後告訴大家這是地方政府的裁量基準,好像裁量基準就是用來放水的,如果是這樣,我們就要重新考慮裁量基準是否還要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我們授權給

地方政府,是因為他們最了解狀況,希望能好好處理,但處理的結果卻是包庇。本 席剛才為什麼說罰 6 萬元是笑話?他們總共超收多少人?39 人,一個月算 2 萬 元就好,這樣就有 78 萬元收入,結果他們現在打算每個小朋友補償 4,000 元。 這個業者為什麼這麼囂張?是因為後面有人撐腰啊!地方政府也輕輕地就放掉啦!

本席剛才說過,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,這只是兒少法的規定,請你們看一下之前的例子,2016 年何嘉仁幼兒園超收,臺北市政府重罰,第一次就罰 150 萬元。人家為什麼罰 150 萬元?很簡單,因為行政罰法授權地方政府,因違法行為所超收的利益,全部都可以收回來。如果是本席,本席的主張很簡單,到底超收幾個月、超收幾個人都調查清楚,所有的不法利益全部收回來。搞這種事情,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,而且還有錢可以賺,政府的罰鍰相對於他們的不法利益,對不法業者來說根本就是零頭!次長,你覺得有誰會怕這樣的法律執行機制?算盤一打就知道,這樣的生意太好做了啦!好不容易抓到一次卻只罰 6 萬元,業者這樣亂搞,一個月的收入就將近 80 萬元。本席希望衛福部這次調查時,除了針對業者進行直接調查,也要問問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?第二個,問問新竹市政府,這個囂張的園長後台很硬,是誰在幫他撐腰?讓新竹市政府公告曾經幫這個園長關說的人,可不可以做到?

薛次長瑞元:第一個部分應該可以,我們就介入調查,也會去了解新竹市政府這麼裁罰的理由是什麼、為什麼採用最低罰,但是最後這一點可能不容易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啊!你們可以問新竹市政府,新竹市政府可以給你們幾種答案,第一個,從來沒有人幫這個園長關說過,任何政府敢說這種話,他們就要負責嘛!如果這是新竹市政府的答案,就由社會大眾檢驗他們說的答案是真是假。第二個,如果有人在後面幫他撐腰,那個人是誰?請他出來和社會大眾說清楚。

薛次長瑞元: 這部分我們會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臺灣這種惡劣的官商勾結,如果沒有勇氣、魄力把它打破的話,這樣的問題就會繼續存在,受害的就是一般市民和小朋友,大家的怒火已經快要忍不住了。你們到底在做什麼?用小孩的權益做為代價,自己大賺黑心錢,現在好不容易抓到卻只罰 6 萬元,這樣業者為什麼不違法?當然違法啊!因為政府執法就是個

笑話。請新竹市政府交代清楚,為什麼不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,把那些不法利益全部要回來?因為他根本就不應該取得那些利益,不這樣做怎麼會有遏阻效果。或者是現在立法者給行政機關太多裁量空間,讓他們能夠上下其手,那我們就趕快推動修法,完全剝奪你們的裁量空間,只要沒有按照規定處罰就全部送監察院。所以是5月底之前喔!

薛次長瑞元:好的,謝謝委員。